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上慧  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400002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應提高至每班1.7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卓處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5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47825號函。
- 二、「師生比」係衡量一國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，也是馬總統公開承諾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應提高至每班1.7人的關鍵。
- 三、確如貴部所言，教育政策應循序漸進，惟本案係馬總統於民國100年12月1日接見本會代表的公開承諾，時值馬總統第12任總統任內，迄今已逾3年，總統任期即將進入連任後的最後一年，教育部長更已經歷吳清基、蔣偉寧、吳思華三任，本案遲遲未有進展，恐讓外界以為貴部視總統公開承諾如兒戲，更與貴部所稱提升國教品質的施政方向有異。
- 四、至貴部所稱本案仍須配合少子女化情形，擇定適當時機推出政策云云，查國民小學生源已漸趨穩定，近三年出生人口數(101：229481人、102：199113人、103：210383人)甚至均高於目前小一在學人數(198206人)，貴部所言恐誇



大少子女化威脅，令外界懷疑貴部是否有調高國校教師編制、兌現總統承諾的決心。

五、本學年即將結束，建議貴部訂定時程，盡速完成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，增列104學年度提高至每班1.7人，以提升國教品質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部長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辦公室

副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、立法委員黃志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淑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碧涵國會辦公室、全國國民小學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理監事、本會自存

2015/05/05文  
交17:48:01章

理事長 張旭政